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的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551 人, 营业收入为 28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4875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